

轉知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及各縣市政府與商店辦理優惠合作訊息供參
人事室

發表人：

張貼在：2010/6/21 16:42:19

主旨：檢送「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標章貼紙樣張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6月9日局授住字第0990301731號書函辦理。
- 二、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為提供全國公教員工消費優惠措施，由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及各縣市政府與商店辦理優惠合作措施，以增進員工福利，其優惠對象，包括全國各級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退休人員及其眷屬。消費時憑職員證、服務證、識別證、教師證、退休證或國民旅遊卡等證明文件，以供優惠商店識別身分。
- 三、有關優惠商店訊息，請至「公務福利e化平台」優惠商店專區查詢，請各位同仁參考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另製作優惠商店識別標章貼紙，為有效運用行政資源，先檢送「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標章貼紙樣張，予優惠商店張貼於入口或收銀台，以利識別。
- 四、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原函影本及標章貼紙樣張各乙份，請見附件。